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董事会对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此提名，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选举决定产生董事人员。

独立董事：黄子万、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